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各自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漆咸廳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有關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17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漆咸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1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恩盛有限公司、翠發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張偉強先生」	指	控股股東張偉強先生
「張汝彪先生」	指	控股股東張汝彪先生
「張汝桃先生」	指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汝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為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張汝桃先生

李祉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鄭如生先生

黃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至8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遠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李祉鍵先生、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及鄧文慈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上述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局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李遠康先生、李祉鍵先生、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隨函附奉有關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或不擬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局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謹啟

2017年7月2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11,226,45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假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1,122,645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金款額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限並符合公司法的資金。購回的應付溢價款額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存在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 ^(附註1)	好倉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陳彩鳳女士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何庭枝先生 ^(附註1)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戴銀霞女士 ^(附註4)	好倉	配偶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張汝彪先生 ^(附註1)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林曉敏女士 ^(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張偉強先生 ^(附註1)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胡珍妮女士 ^(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張汝桃先生 ^(附註1)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呂寧女士 ^(附註7)	好倉	配偶權益	905,756,054 ^(附註2)	64.18%	71.31%
翠發有限公司 ^(附註8)	好倉	實益權益	770,092,000	54.57%	60.6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905,756,054股股份包括878,956,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所涉及的26,800,054股相關股份。李遠康先生個人獲授上述購股權，惟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6.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7.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翠發有限公司持有約54.57%權益，而翠發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基於上述股東目前的持股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7月	1.66	1.21
8月	1.84	1.35
9月	1.66	1.42
10月	1.51	1.32
11月	1.37	1.26
12月	1.39	1.27
2017年		
1月	1.33	1.26
2月	1.40	1.27
3月	1.30	1.24
4月	1.27	1.20
5月	1.29	1.15
6月	1.28	1.12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4	1.16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李遠康先生

李遠康先生，62歲，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公司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9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聯同張汝桃先生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1966年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1973年至1989年間，彼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自1989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25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逾45年經驗，於茶餐廳業界的經驗尤其豐富。彼現分別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榮譽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飲食業及旅遊業安全健康委員會會員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會長，並曾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李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在中國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878,9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購股權所涉及的26,800,05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8%。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1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此外，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祉鍵先生的父親，而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確認契據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

李祉鍵先生

李祉鍵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設計主任。彼於2010年初至2015年上旬擔任本集團項目發展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店舖規劃及制定發展方針。李先生於2015年5月起成為本集團品牌發展部主管，負責集團企業發展、租賃合作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彼於2016年11月獲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督集團新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設施管理、租賃、資訊科技的業務。此外，彼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的兒子，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4年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於英國（「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同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常務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3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月薪55,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鄭仲勳先生

鄭仲勳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鄭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在香港多家投資及財務顧問公司任職。彼於2004年

6月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頒授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後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程企業管理。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鄭如生先生

鄭如生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翠華餐廳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分店負責人。彼於2006年成為本集團總廚。自2008年起，參與籌備在中國上海擴展本集團業務，現時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香港飲食服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月薪7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鄧文慈先生

鄧文慈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合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鄧先生在國際投資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他曾於美林證券、瑞銀、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等多家知名國際銀行企業任職，參與提供債券融資及股本融資服務。鄧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上述委任函，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嚴國文先生

嚴國文先生，48歲，自2012年11月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顧問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可從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註冊代表。彼曾任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1994年以來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嚴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2016年3月4日起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嚴先生於1993年修畢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2015年11月5日開始進一步重續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載資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並無：

- i. 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上述各退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再者，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4.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李遠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祉鍵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鄭仲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鄭如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鄧文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嚴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7年7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股息而言

待本通告第2及/或3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6至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交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
7.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減弱或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鄧文慈先生。